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驗非原廠排氣管所需文件

提醒：請先確認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車輛噪音實驗室所出具之噪音檢測報告再提送!

- 一、 封面 (附件 1)
- 二、 商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影本)
- 三、 噪音檢測報告(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於審核後歸還，影本由環保局留存)。
- 四、 送實驗室檢測車輛照片(後方含車牌、全車側面含排氣管、排氣管特寫，共 3 張，請燒錄光碟)。
- 五、 未裝載於車輛時排氣管照片(全管上方、全管側面、後段上方、後段側面、後端出口，共 5 張，請燒錄光碟)。
- 六、 廠商承諾書 (附件 2)。
- 七、 排氣管構造圖。
- 八、 識別金屬牌樣式勾選單 (附件 3)。

*** 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光碟片可附於最後**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旨：提送非原廠排氣管噪音檢測報告文件

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

事業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 商 承 諾 書

- 一、本次送驗為廠牌：_____ 型號：_____。(如附件)
- 二、本廠商承諾對於本次非原廠排氣管噪音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內容皆為真實無誤。
- 三、本廠商後續對外銷售之排氣管型式，均同本次送驗排氣管型式，且符合環保法規。
- 四、本承諾書內容若有不實者，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